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9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许燕青	董事	因公务出差	洪伟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安达	股票代码	300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清泉（代）	叶惠敏	
电话	0592-6772119	0592-6772119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电子信箱	touzibu@gad5119.com	touzibu@gad5119.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674,394.05	106,283,266.49	4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26,632.98	11,494,057.96	8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5,478,465.88	6,233,568.39	148.31%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99,615.82	13,224,923.02	23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40%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7,951,927.35	925,589,465.11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803,619.10	811,795,229.47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伟艺	境内自然人	34.23%	43,812,700.00	43,551,000.00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4,000,000
林美钗	境内自然人	4.64%	5,940,000.00	4,455,000.00		
洪俊龙	境内自然人	4.64%	5,940,000.00	5,940,000.00		
洪清泉	境内自然人	4.08%	5,220,000.00	5,220,000.0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33%	1,700,000.00	0.00		
黄梅香	境内自然人	1.27%	1,620,000.00	1,620,000.00		
许燕青	境内自然人	0.96%	1,224,100.00	1,220,000.00		
常世伟	境内自然人	0.80%	1,020,000.00	765,000.00		
陈小娥	境内自然人	0.76%	970,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系洪伟艺先生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黄梅香女士系洪伟艺先生之配偶，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系洪伟艺先生之子，许燕青先生系洪伟艺先生之妹之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彭国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00,000 股；公司股东陈小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79,9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0,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70,8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